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9号

吴五弟：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610073138

身份证住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利居委打箔吴47号

经营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花官村国瑞教练场后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花官村国瑞教练场后侧的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加工场西北侧墙边的排出口排出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正在生产，蒸煮、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向加工场外西北面的空地和南面的渗坑。空地和渗坑底部均未做防渗透处理，生产废水可以通过渗坑底部向地底渗透。你存在利用渗坑排放生产废水，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2年6月14日，我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6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6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点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金额：4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

〔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